

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97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专业预警及退 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专业预警及退出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
已经学校 2018 年 7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专业预警及退出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《河北北方学院“十三五”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规划》、《河北北方学院专业设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主动适应招生制度等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提升专业办学水平，建立健全学校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通过对招生志愿、就业质量、学生和社会满意度等指标的监控分析，建立以社会需求、学生需求为导向的专业预警及退出机制，不断优化专业结构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普遍提升。

第三条 专业预警及退出的指标采集

1. 专业评估结果

按照学校的专业评估方案，评估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专业。

2. 第一志愿报考率

上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20%，或第一志愿报考率由高到低排名位于后 10 名的专业。

3. 就业率

初次就业率低于 80%，或年终就业率低于 90%的专业。

4. 现状满意度

以上一年度（或最近一届）第三方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的数据为准，排名在后 10 位的专业。

5. 职业期待吻合度

以上一年度（或最近一届）第三方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的数据为准，排名在后 10 位的专业。

6. 社会满意度

以学生处提供的分析报告为准，排名在后 10 位的专业。

第四条 预警及退出办法。

1. 对上述 6 项指标，符合其中 2 项者，列入预警专业名单。专业所在学院须找出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。对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，除学校认定的需要扶持的专业外，学校将在师资引进、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限制，可予减招或暂停招生。

2. 对上述 6 项指标，符合其中 4 项者；或连续 2 次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，实行退出机制，停止专业招生。特殊情况可由校长办公会根据专家组认证意见做出保留决定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解释权在教务处、学生处。